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雲南水務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Yunnan Water Investment Co.,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分別在中國債券信息網(<http://www.chinabond.com.cn>)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刊登《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涉及重大訴訟的公告》，僅供本公司股東以及潛在投資者查詢參考。

除該公告所披露的資料外，本公司特此向股東及公眾提供有關該公告的額外資料見隨附頁面。

承董事會命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于龍
代理董事長

中國，昆明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于龍先生(代理董事長)及周志密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戴日成先生、陳勇先生及劉暉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船江先生、周北海先生及鐘偉先生。

* 僅供識別

债券代码：114686

债券简称：20 云水债

债券代码：139372

债券简称：G17 云绿 1

债券代码：1780092

债券简称：17 云水务绿色债

债券代码：152535

债券简称：G20 云绿 1

债券代码：2080202

债券简称：20 云水务绿色债 01

云南水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诉讼仲裁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收到司法文书的时间

2022年7月20日

（二）诉讼或仲裁受理机构名称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

（三）各方当事人及其法律地位

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济南分行”），法定代表人为陆炜。

被告：被告一：山东滨州滨新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云南水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孙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滨新公司”）；被告二：云南水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水务公司”），法定代表人分别为周康康和李波。

（四）案件的基本情况

2017年7月20日，山东滨新公司与原告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向原

告借款 1 亿元，目前余额 6,750 万元，期限 8 年，按季结息。云南水务公司与原告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山东滨新公司与原告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山东滨新公司与原告签订《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合同》，以其全部应收账款向原告提供质押担保。以上保证合同保证范围为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因被告未按合同约定执行还款义务，原告要求被告支付剩余借款本金 6,750 万元及利息 1,151,987.1 元。

二、判决、裁定情况或仲裁裁决情况

2022 年 3 月 28 日，该案件已判决。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百八十六条、第三百八十九条、第三百九十二条、第四百四十五条、第五百零九条、第五百七十七条、第六百七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第一百五十五条的规定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山东滨新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浦发银行济南分行偿还借款本金 6,750 万元、利息 1,151,987.1 元；

（二）被告山东滨新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浦发银行济南分行支付嗣后罚息及复利；

（三）确认原告浦发银行济南分行对被告山东滨新公司在 2017 年 7 月 17 日到 2025 年 7 月 17 日的期间内发生的（包括已发生和将发生的）应收账款在 1.1 亿元的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四）被告云南水务公司对被告山东滨新公司上述的第一至二项支付义务在 1.5 亿元的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五）被告云南水务公司履行本判决义务后，有权向被告山东滨新公司追偿。

三、案件执行情况

该案件已进入执行阶段：被执行人为山东滨新公司、云南水务公司，执行法院为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案号为（2022）鲁 0102 执 5438 号，执行标的为 6,750 万元。

四、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正常，暂未受到影响。

公司将尽快协商拟定执行和解方案，消除负面影响，努力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密切关注此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页无正文，为云南水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的签章页）

云南水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1日

